

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8日，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在西昌组织召开了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位于西昌市高草乡，建筑面积450m²；开设有治疗室、换药室、中西医结合诊断室、西药房、西医诊断室、检验科、公共卫生科、病室、办公室、会议室和医生休息室等；职工11人，全年生产365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项目开工建设；2005年，竣工并投入运营；2017年5月，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1日，取得了西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西环行审〔2017〕90号文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2020年4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占总投资的5.4%。

4、验收范围

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为补评，其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

治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本工程雨水管网，然后经收集排入项目东面 1500m 处的安宁河。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出水进入消毒池，经消毒后自流进入卫生院后的沟渠，最终流入安宁河。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等；化粪池远离环境敏感点，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房间，远离就诊人群集中区，同时加强通风，通过院内绿化吸附后，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门诊、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的交通噪声；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修建绿化隔声带等措施治理。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分类、毁形、消毒后交由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桶装收集后，交由当地乡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验收检测报告（绿源检字（2020）第 0055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污水排口安宁河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周边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氯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中标准

限值的要求。

3、废水监测

该卫生院床位数为 15 张，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后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总余氯监测浓度小于 0.5 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

4、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医疗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检查

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部设有 1 名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医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紫外消毒设备，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院内进行了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01-2017-181-L）；公众参与调查显示，无反对意见；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

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验收组同意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运行台账。
- 2、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0年4月18日

西昌市高草乡卫生院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曾健	高草乡卫生院		18383469540
2	李学平	高草乡卫生院	院长	13882465376
3	余浩玉	高草乡卫生院		1518197370
4	曹波	凉山州环科院	高工	13881500246
5	付晓东	-	高工	18981589356
6	姜正东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778686677
7	朱兴具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882457919
8	苗小荣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1513028
9	高海斌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215787870
10				
11				
12				
13				
14				
15				
16				